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及王海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春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章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除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全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五)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议、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十四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即时通讯软件、邮件或者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电话或其他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

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五)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明确规定须以董事会会议方式处理的事项，不得以书面议方式代替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九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常应包括大多数有权出席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故定期会议不包括以传书面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书面传签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明确规定须以董事会会议方式处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i)涉及主

要股东或董事在该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属重大的利益冲突；及(ii)委任或解雇公司秘书等），不得以书面议方式代替董事会会议。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同意。

第三十七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可以不经审计除外），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四十四条 除会议记录外, 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 与会董事与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 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 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在本规则中, “以上”、“内”包括本数, “过”、“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本规则中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